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浙商中拓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认为：浙商中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具备比较规范、完整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评价报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浙商中拓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浙商中拓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超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